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于2017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2日在宁波南苑饭店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全文,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全文,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全文,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44,040,541.26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4,404,054.13 元，加以前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70,402,147.68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038,634.81 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25,347,6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总计分配85,069,529.80元，尚未分配利润214,969,105.0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决定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8,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批准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2 决定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7,5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批准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

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3 决定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8,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批准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4 决定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6,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批准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5 决定为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8,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批准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

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6 决定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1,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批准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7 决定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6,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批准权限：2017 年预计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因新厂房建设融资，其资产负债率预计将超过 70%，因此为其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8 决定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 64,5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批准权限：2016 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18,528.36 万元，同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目前为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5 亿。由于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各子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2017年向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采购材料，金额约为30.00万元人民币，并向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粉末冶金产品及模具等，金额约270.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0.1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此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池田修二、多田昌弘和稻叶义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就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关联事项等对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公平性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17年度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2017年度新增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8.2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5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79万元。

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25,994.66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765.59万元，累计使用了募集资金27,760.2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合计52,760.25万元。

报告期内，因募集资金产生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2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尚余162.40万元未支付，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130.00万元，以上合计314.61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275.15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在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账号：3727 6596 445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为 72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和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和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清算并注销，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曹阳全权负责办理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的清算及注销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三年内由 60,000 万元分次逐步减少至 1,000 万元；同意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并按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修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减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与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股东方商议后，决定具体减资时间、金额、减资步骤、签署相关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在

审议该项议案时，就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关联事项等对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公平性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芦德宝、曹阳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东睦股份关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的计划》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 号）精神，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 号），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把精准脱贫落到实处，董事会同意《东睦股份关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的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为来自贫困地区的贫困家庭的大学毕业生、农民工，连续 5 年每年提供不少于 20 个就业岗位；在贫困地区，重点实施教育、健康精准扶贫项目不超过 4 个，连续 5 年每年提供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资金，5 年总计投入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帮助提升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水平和资助贫困家庭学生，以改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条件，解决部分看病难的问题。

在董事会批准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扶贫项目的选定、协议签订、项目管理、并决定项目每年投入的具体金额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在公司（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有关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2 日